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需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李锦林

范玉顺

陈 重

王雪春

2017年6月2日